**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流程图**

**（一般程序）**

填写《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》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。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。

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采取措施，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
当事人不要求听证的，听证跓期限届满后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

调查取证：依照法定程序，收集证据材料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等执法文书。

根据案件情况，对当事人送达《责令限期改天通知书》，要求停止违法行为，提出责改要求，并在期限届满后针对要求进行复查，填写《现场复查记录》。

承办单位填写《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》，提出立案进一步调查的建议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立案。

告知交办、移送或举报的单位、个人

是否符合以下条件：1.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；2.确有涉嫌违反相关管理秩序行为事实存在；3.根据行为情况需要进一步调查并采取行政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。

案件来源 ：单位、个人以各种形式举报的水事违法行为；水政最监察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；领导交办、批办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案件。

立卷归档

集体讨论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依法举行听证会。

不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，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，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

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，填写《听证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听证权利。

整理材料，填写《案件处理呈批表》，提出处罚建议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。

否

是